

废矿物油销售预告

1、销售内容：

此次外销物资为周口钢铁公司 2026 年产生的废矿物油，详细内容见下表，根据环保要求，无法现场长期存放，需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及时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危废代码	仓储地点
1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吨	56	HW08 900-218-08	各作业部
2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吨	40	HW08 900-214-08	各作业部
3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润滑油	吨	77.9	HW08 900-217-08	各作业部
4	废铁质油桶	吨	30	HW08 900-249-08	各作业部

注：

- 1、动力作业部需处置废油 7.5 吨、废油漆桶 195 个、废油桶 103 个；
炼焦作业部需处置废油 2 吨、废油桶 5 个；
炼铁作业部高炉区需处置废油 10 吨、废油桶 200 个；
炼钢作业部需处置废油 46 吨（含聚酯抗燃液 28 吨、320 齿轮油 8 吨、L-CKC220 油 8 吨、汽轮机油 2 吨）；
宽厚板事业部部需处置废油 77.8 吨（含 46 抗磨液压油 17 吨、320 蜗轮蜗杆油 8.5 吨、320 工业齿轮油 30.6 吨、68# 抗磨液压油 1.7 吨、废干油 20 吨）空油桶 1200 个；
- 2、本批物资，无材质单，无质量保证书，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请投标单位请务必到现场看货确认，自行判断、检测，不允许挑拣，一切以实物为准。数量为预估量，实际以周钢公司实际计量数据为准。
- 3、本批废油桶装，180KG 大桶，油桶甲方不回收，**结算时空桶不扣重**。要求废油竞标人应同时具有废油桶的危险废物经营代码：HW08 .. 900-249-08
- 4、以上物资为捆绑销售、所述物资为同一价格。

2、资质要求：

- 1) 、竞标人应是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包含相应物资代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至少需提供以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件；
- 2) 、投标人必须是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企业；
参与竞标单位必须在竞价预告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行政章，提交到竞卖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方可参与。严格禁止有《客户负面清单》行为的客户参标。严格

禁止同一 IP 地址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证、手续，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证件，伪造公章的，投标无效。

4、招标方式：

在欧冶循环宝平台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

5、中标原则：

实行网上公开竞价，自由报价，满足竞价技术、商务各项要求，最高价一家中标。
废油各品种数量仅做报价参考，评标价、结算价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6、报价要求：

报价为现款、含税、自提出厂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结算，税率 1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执行新税率。

7、保证金约定：

在甲方指定平台缴纳五万元竞价保证金（以平台发布为准）；未中标的竞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按平台规则退回（无息）。中标方的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信誉保证金，如无违约，合同履行完毕，全额退还履约信誉保证金（无息）。成交商在周口钢铁公司账户有余款（含已结算未支付的货款或服务费、应退未支付的保证金），且款额超过本次要求履约信誉保证金数额的，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请，承诺冲抵使用，如无违约，到期自动解绑还原。

6、主要合同条款

1)、中标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装车、运输过程中，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造成环境污染的，合同解除，不退还履约信誉保证金，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环境污染法律责任。甲方配合装车。乙方应签订《信誉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中标单位必须与河南省固废管理系统备案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车辆进行运输，中标物资必须运回中标单位所在地进行规范化处置。

3、车辆行驶证中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或“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有“危险废物运输”，且均在有效期内。

4)、司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5)、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6)、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其中，乙方必须于国家物联网固废平台转移手续环保局审批通过后，三天内将竞价所得的在库危废一次清理完毕，并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通知及时清理，保证合同期限结束，约定的全部危废处置清零。期间如有危废产生，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到现场进行转运，不得以数量作为不转运条件，通知不转运的合同暂停。

7)、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废旧物资存放点。

8)、结算方式与费用支付：本批货物每月或每批次一结。按吨计量、计价，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含税价结算，银行转账支付。本批废油桶装，油桶甲方不回收，空油桶不扣除。

9)、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银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到账后方可提货。货款不足时，不得提货。

10)、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扣款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信誉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其他：

(1)中标人需于提货前提供危险废物标签，规格 10*10；

(2)配合网上办理转运联单。

(3)中标企业必须具备办理转运联单资格。

(4)中标方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标人应为本单位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保险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人应全额负责本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工伤治疗、善后处理和赔偿。进厂车辆还需办理车辆保险。

7、竞价底价（以正式公告为准）：____元/吨（含税，税率 13%）。

8、期限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7 时

缴款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

竞 价 开 始 时 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0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 程工 电话 13837270895，李工 电话 16603728275，崔工 电话 15130257452。

9、经销商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同意本竞价预告中的所有条款。

10、以上内容为预告内容，最终以竞价销售公告为准。